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家麟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2件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具體指明有何符合該事由之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6時6分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而行經新北

市土城區立清街（近金城路2段路口）時，於前方無阻礙通行之突發狀況下，任意驟然煞車（斯時於系爭機車後方有一車輛〈下稱甲車〉行駛），經民眾於112年5月21日檢具甲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，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分隊查證屬實，認其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；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煞車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事實，乃於112年5月30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260269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機車之車主（即聲請人）逕行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14日前，並於112年5月30日移送相對人處理。聲請人於112年6月2日向相對人陳述不服舉發（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〈下稱道交條例〉第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），經相對人認系爭機車經駕駛而有「一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。二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煞車（處車主）。」之違規事實，乃依（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112年7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J260269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2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26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上字第41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，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，及對原確定裁定不服聲請再審，前者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就其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再審事由部分（下稱前再審裁定1）裁定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後者經本院以同案號（即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）就其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

及第4款再審事由部分（下稱前再審裁定2）裁定駁回。聲請人猶不服，以前再審裁定1及2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最近才知道，法官陳心弘曾在本院參與本件訴訟事件的行政處分，有法規顯有錯誤且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可證，聲請人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規定停等，被處驟然停車情事，已違反法令，需撤銷罰單；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已認無驟然停車而未成罪，本件違規法令與之不合，需撤銷罰單；聲請人停駛並報案，依法取得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並無驟然停車，本件違規法令與之不合，需撤銷罰單；法官陳心弘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前再審裁定有重大瑕疵，爰於30日不變期間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對前再審裁定1及2聲請再審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前再審裁定1係認聲請人針對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，係專屬為判決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因認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故應依職權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前再審裁定2係認聲請人針對原確定裁定之聲請再審，有未依法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之再審事由，即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該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事，因認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。而對此前再審裁定1及2，有何聲請人指摘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指摘，自難認聲請人主張第273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事由，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